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
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（房屋）催告书

王赫：

2026年7月7日，本机关对你户作出浦征地补字〔2026〕2号《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（房屋）》（以下简称2号《决定书》），并依法公告送达你户。你户在2号《决定书》规定的期限内，未履行相关义务。

本机关现依法向你户催告：请你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按照2号《决定书》的规定，腾空位于浦口区永宁镇高丽村徐庄组18号的房屋，将上述房屋及房屋所涉土地交付永宁街道，并办理征收补偿安置相关手续。

如你户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之规定，依法作出《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相关规定，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你户放弃陈述和申辩之权利。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2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